**合同书**

发包方：湖洋镇溪西村村民委员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经村两委及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，将址在溪西村狗尾内耳一片林木的采伐、销售权进行公开招标承包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1、林木范围:永集采(2019)第266号范围内林木(香樟为保留树)。

2、本项目为湖洋镇2019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预防性采伐改造项目,需安全利用疫(松)木的,在上级未下达新规定前,要运输至经审批的疫(松)木临时加工企业(如永春森绿木业有限公司等)加工处理。未经除害处理的一律不得运输,私自处理、转卖运输疫(松)木或导致疫木流失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应依法依规采伐销售,自行缴交设计费、金税、采伐工资、开路等一切费用,并负责生产中的安全责任。伐区清理时间至2019年12月30日止。

4、乙方以人民币 拾 万 千 百 拾元（￥ ）中标并签订合同,并于七日内缴交全部承包款,款项缴交账户由甲方指定。逾期将取消合同押金并追究其它责任。

5、本合同押金人民币伍万元,待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无计息退回。

6、本合同壹式叁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存档壹份。

甲 方: 湖洋镇溪西村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：

乙 方:

20 年 月 日